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项目名称：罗甸县农立库电站、八各大坝工程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渔业生态补偿项目（品目二）

甲方：罗甸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广西基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7月16日

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罗甸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广西基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/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信息

（1）采购项目名称：罗甸县上立亭电站、八苴大坝工程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渔业生态补偿项目（品目二）

（2）采购项目编号：P52272820250005LV

2.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

因甲方要在 2025 年落实《罗甸县上立亭电站、八苴大坝工程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渔业生态补偿项目》增殖放流部分内容，需向乙方购买南方白甲鱼苗，规格为鱼苗体长 5cm~10cm/尾，合计数量为 400000 尾。现将条款写明如下：

（1）货物的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等见表

序号	品 种	体长（cm/尾）	数量（尾）	单价（元/尾）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南方白甲鱼	5 cm-10cm	400000	1	40	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肆拾万元整（¥400000.00）

- （2）质量要求：体色鲜亮、体质健壮，并提供鱼苗检疫证明。
- （3）交货时间：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。
- （4）交货地点：蒙江坝王河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
- （5）运输方式及费用：鱼罐车充氧运输，运输费、装卸费、鱼苗数量公证费以及鱼苗

在指定水域放流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6) 验收方式：鱼苗上车前和下鱼苗时验收，当两个环节出现不一致时，最终以下鱼苗验收时为准，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查验鱼苗标记的相关仪器设备及药品，并指导培训甲方人员操作使用。在甲方纪检组或司法局公证人员的监督下，由采购小组人员与乙方现场共同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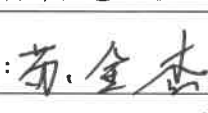
(7) 付款方式：乙方将鱼苗交付给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并保证鱼苗存活率稳定在 95%以上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鱼苗正式完税发票、动物（鱼苗）检疫合格证，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鱼苗款支付给乙方。

(8) 售后服务：乙方负责提供鱼苗暂养设施或其他技术指导，并且负责暂养设施的回收，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再支付额外的费用。

(9) 乙方需保证鱼苗存活率 95%以上，鱼苗放流前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（如鱼苗死亡），鱼苗放流后 5 天内鱼苗死亡率超过 2%的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报后立即组织人员打捞死亡的鱼苗，死鱼打捞及无害化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鱼苗放流后 5 天内死亡率超过 5%的，乙方还需在放流后的 7 天内重新为甲方无偿补充同规格的鱼苗，直至鱼苗存活率在 95%以上为止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、司法局公证处各持一份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证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省罗甸县农业农村局 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基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
单位地址：罗甸县龙坪镇政府路	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龙头乡肖汉村那花屯 17 队
甲方代表： 	乙方代表： 
电话：0854-7611634	电话：182 7592 23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农行扶绥恒福花园分理处
户名：	户名：广西基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账号：	账号：2004 7201 0400 0490 4